



股票代碼：8472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GOMAJI Corp.,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4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10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亦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之給付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與承擔職責風險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3,271,855 元，故不提撥董事酬勞，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3. 114 年度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與績效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雖仍處於虧損狀態，故未提撥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僅給付固定之執行職務報酬。然為落實薪酬與經營責任關聯，114 年度績效考評重點如下：

(一)經營績效（權重 60%）：

- 營收成長性：推動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逐步發酵 114 年度品牌商品合併營業收入為 4.78 億元，較 113 年度之 3.37 億元成長約 42%，顯示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見效。

- 獲利改善度：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縮減至 2,327 萬元，較 113 年度之淨損 7,846 萬元，虧損大幅收斂 70%（約減少 5,519 萬元）。
- 成本控管：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下降約 7,034 萬元，減少 24%，展現優異之費用摺節與成本管控執行力。

(二)永續與管理績效（權重 20%）：包含推動組織轉型、強化財務體質及提升內控效率。

(三)同業水準與職責（權重 20%）：參酌同屬「電子商務業」之上市櫃公司平均董事酬金，考量個別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之投入時間及風險程度。

4. 綜合評估結果：

綜合上述各項指標，雖公司尚未轉虧為盈，但因董事會帶領經營團隊達成「營收成長、費用下降、虧損顯著收斂」之重要經營目標，114 年度董事績效考評結果維持穩定。114 年度實際給付總酬金為新台幣 5,873 仟元，與 113 年相比略微增加主要是董事席次從 7 席變成 9 席，並占稅後淨損之 25.2%，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薪酬結構具合理性。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與關係人之間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關係人為「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imited」，符合本辦法之經常性交易為進貨交易，本公司與該關係人 114 年度之進貨交易報告如下：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進貨總金額為新台幣 214,852 仟元，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與關係人交易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之上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14 年度全年預計總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227,744 仟元，實際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214,852 仟元，未逾交易金額上限。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1~30 頁)。
3.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271,8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3,271,855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撥用「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23,271,85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2.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1 頁)。
3. 本公司 114 年度不分派股利。
4. 以上，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及品牌發展需要，本公司中文名稱擬變更為「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Navicare Biotech Co., Ltd.」，暨擬增加營業項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33 頁）。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謹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未來發展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主要營運模式係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與資源整合，協助合作店家活化閒置資源並提升行銷推廣效能，同時賦能商家強化市場競爭力。近年本公司積極推動營運轉型，布局大健康產業，並導入 AI 系統強化會員數據應用，賦能品牌事業及農良事業，布局食品、保健品與保養品等相關市場，並建構農產品供銷平台，結合既有會員資源以擴大營運基礎。面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商家之合作關係，精進多元服務與創新行銷策略，並積極探索創新商業模式，以因應快速變動之市場需求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壹、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含稅交易總金額約新台幣 16 億元（以下同），受惠於近年推動品牌再造及轉型策略逐步發酵，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78 億元，較 113 年度 3.37 億元增加約 1.41 億元。另在持續強化成本控管、審慎管理行銷支出並擷節各項費用下，114 年度營業費用亦顯著下降約 7,034 萬元。綜合上述因素，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2,327 萬元，較 113 年度淨損 7,846 萬元顯著改善，虧損大幅減少約 5,519 萬元，顯示整體營運體質已逐步改善。

貳、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客戶數據管理系統（CDP）開發及導入計畫

本公司自 114 年度啟用客戶數據管理平台（CDP），透過 AI 數據分析應用，逐步深化會員行為洞察。針對消費者行為貼標（點擊行為、購買行為），進一步了解消費者購買興趣，並透過精準行銷及分眾經營，不僅逐步活化即將沉睡的會員，帶動特定品類類別消費人數顯著成長，更帶動平均客單價，每人消費金額亦持續提升。

二、導入作業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將合約審查、新增資訊及商品內容產出等重複性高之作業流程，透過自動化取代部分人工處理，大幅降低人力成本與人為錯誤風險。同時藉由流程標準化與系統串接，縮短作業時程，優化整體營運效能，強化成本控管能力與營運彈性，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三、AI 工具人機協作開發與導入

導入 Claude Code 作為核心 AI 協作開發工具，透過自然語言描述需求，由 AI 協助生成、迭代與重構程式碼，有效提升開發效率並降低重複性作業環節。同時藉助 AI 輔助測試，於購物車專案中新增多項功能測試機制，顯著強化核心交易流程之系統品質與穩定性。

四、伺服器架構與平台開發環境優化

全面導入基礎設施即程式碼 (IaC) 與 CI/CD 自動化機制，採用 Ansible 與 Terraform 實現伺服器配置與資源佈建自動化，並結合 ArgoCD 與 GitHub Actions 建立持續整合與持續部署流水線。部署流程設有人工審核關卡，透過 Slack 通知機制於審核確認後方執行部署，兼顧自動化效率與變更管控，有效提升部署安全性與環境一致性，強化電子票券平台及相關系統之運作穩定性，並為未來業務規模擴展奠定穩固的技術基礎。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AI 選品機制建置

本公司已完成顧客數據平台 (CDP) 導入，累積會員消費記錄、瀏覽行為等多維度數據資產。後續將以此為基礎，規劃導入 AI 選品技術，自動分析高潛力商品並提供上架決策建議，降低人工選品的時間成本與判斷風險，同時結合個人化推薦機制，依據不同消費族群即時調整行銷策略與商品曝光，以提升整體銷售轉換率與顧客滿意度。

二、拓展第二成長曲線—大健康領域布局

本公司將持續布局健康與保健相關領域，透過跨境合作引進具競爭力之海外商品，並擴充平台健康相關商品品類，涵蓋健康食品、保健品及保養品等，以建立第二成長曲線並強化長期營運動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深化核心業務、推動數位轉型並拓展新事業版圖，持續強化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提升公司競爭力與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此致
各位股東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二》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榮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給付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	-	-	-	-	-	35	35	(0.15)	(0.15)	-	-	-	-	-	-	(0.15)	(0.15)	-
董事	陳素珍	-	-	-	-	-	-	35	35	(0.15)	(0.15)	1,300	1,300	-	-	-	-	(5.74)	(5.74)	-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	-	-	-	-	-	35	35	(0.15)	(0.15)	933	933	-	-	-	-	(4.16)	(4.16)	-
董事	吳鎧圳	-	-	-	-	-	-	35	35	(0.15)	(0.15)	1,885	1,885	-	-	-	-	(8.25)	(8.25)	-
董事	孔德馨	-	-	-	-	-	-	35	35	(0.15)	(0.15)	-	-	-	-	-	-	(0.15)	(0.15)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陳榮隆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	-	(1.70)	(1.70)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360	360	-	-	-	-	35	35	(1.70)	(1.70)	-	-	-	-	-	-	(1.70)	(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變動較去年顯著增加，其對於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訂單、出貨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872	9	\$ 29,29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2	-	10,4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4,994	5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	-	3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31,664	4	18,22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7,405	1	37,130	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八）	340	-	12,4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19	-	18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848	1	7,827	1
1410	預付款項	18,625	2	27,16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4	-	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223	22	146,185	1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47,764	17	194,905	2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722	9	36,8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7,489	32	274,867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1,97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961	17	142,146	1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4	-	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246	3	33,2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294	-	1,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0,920	78	686,52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6,143	100	\$ 832,7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90,000	11	\$ 1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232	3	35,821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	-	1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0,928	16	151,57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7,158	3	20,0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5,297	4	42,927	5
2250	退款負債（附註四及五）	25,186	3	28,60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152	-
2310	預收款項	-	-	130	-
232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969	1	10,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64	-	5,4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7,041	41	396,685	4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3,403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850	15	140,81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297	1	7,8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8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54	-	1,4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604	27	150,953	18
2XXX	負債總計	575,645	68	547,638	6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21	177,358	21
3200	資本公積	116,144	14	186,173	22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72)	(3)	(78,461)	(9)
3400	其他權益	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270,498	32	285,070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46,143	100	\$ 832,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八）	\$ 338,018	100	\$ 26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u>189,622</u>	<u>56</u>	<u>77,297</u>	<u>29</u>
5900	營業毛利	<u>148,396</u>	<u>44</u>	<u>182,963</u>	<u>7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19	22	140,335	54
6200	管理費用	59,306	18	68,723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7	5	18,1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20</u>	<u>-</u>	<u>1,2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052</u>	<u>45</u>	<u>228,401</u>	<u>88</u>
6900	營業淨損	(<u>1,656</u>)	(<u>1</u>)	(<u>45,43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6,060	2	6,7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30	1	(2,716)	(1)
7050	財務成本	(7,443)	(2)	(5,43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26,405)	(8)	(32,952)	(13)
7100	利息收入	<u>2,561</u>	<u>1</u>	<u>1,4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197</u>)	(<u>6</u>)	(<u>32,94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853)	(7)	(\$ 78,38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19)	-	(8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272)	(7)	(78,461)	(3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68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004)	(7)	(\$ 78,461)	(30)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31)		(\$ 4.42)	
9810	稀 釋	(\$ 1.31)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 註 二)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A1	17,736	\$ 177,358	\$ 238,000	\$ -	\$ 363,531
C15	-	-	(51,827)	-	-
D1	-	-	(78,461)	-	(78,461)
Z1	17,736	177,358	186,173	-	285,070
C5	-	-	8,410	-	8,410
C11	-	-	(78,461)	-	-
C17	-	-	22	-	22
D1	-	-	(23,272)	-	(23,272)
D3	-	-	-	268	268
D5	-	-	(23,272)	268	(23,004)
Z1	17,736	\$ 177,358	\$ 116,144	\$ 268	\$ 27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853)	(\$ 78,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57	11,088
A20200	攤銷費用	548	9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0	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2)	3,705
A20900	財務成本	7,443	5,437
A21200	利息收入	(2,561)	(1,453)
A21300	股利收入	(2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份額	26,405	32,95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6)	(973)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96	(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2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92)	5,4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25	(37,1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6	4,661
A31200	存 貨	2,683	18,085
A31230	預付款項	8,535	53,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	(18)
A32125	合約負債	(11,589)	(8,643)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20,643)	(31,9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47	(1,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8)	(9,599)
A32200	退款負債	(3,420)	(14,2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30)	\$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0)	(3,43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6,921	(50,5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61	1,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2)	(5,4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936</u>	<u>(54,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232)	(19,31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379	46,92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039)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2	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399)</u>	<u>18,8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	(6,6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7)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4)	(1,67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42</u>	<u>11,66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3,579	(24,0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293</u>	<u>53,3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2,872</u>	<u>\$ 29,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部門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特定部門之銷貨收入變動較去年顯著增加，其對於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具明顯影響。因是，將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訂單、出貨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其他事項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192	15	\$ 78,99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2	-	10,4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67,261	6	9,6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22	-	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74,970	7	27,8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601	-	2,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30	-	8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744	-	1,61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6,549	4	50,438	5
1410	預付款項	25,339	3	49,99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7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0,352</u>	<u>35</u>	<u>233,013</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07,854	20	273,89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7,563	27	287,11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84	-	9,1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40,961	13	142,146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34	1	5,2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0,690	4	43,992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二九）	4,083	-	4,9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9,269</u>	<u>65</u>	<u>766,526</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49,621</u>	<u>100</u>	<u>\$ 999,53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90,000	9	\$ 10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4,614	9	102,84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	-	1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73,028	17	213,7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74,786	7	22,0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4,457	5	61,9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35	-	-	-
2250	退款負債（附註五）	39,188	4	34,54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48	-	5,0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0,969	1	10,739	1
2310	預收款項	-	-	1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25	-	6,4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5,257</u>	<u>52</u>	<u>557,642</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93,403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29,850	12	140,81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674	1	10,7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895	-	4,2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4	-	1,0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3,866</u>	<u>22</u>	<u>156,82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79,123</u>	<u>74</u>	<u>714,469</u>	<u>71</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7,358	17	177,358	18
3200	資本公積	116,144	11	186,173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72)	(2)	(78,461)	(8)
3400	其他權益	268	-	-	-
3XXX	權益總計	<u>270,498</u>	<u>26</u>	<u>285,070</u>	<u>2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49,621</u>	<u>100</u>	<u>\$ 999,5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八）	\$ 478,072	100	\$ 337,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八）	<u>290,367</u>	<u>60</u>	<u>125,159</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87,705</u>	<u>40</u>	<u>211,874</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2,174	28	188,030	56
6200	管理費用	71,201	15	82,473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7	3	18,15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5</u>	<u>-</u>	<u>1,2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527</u>	<u>46</u>	<u>289,865</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31,822</u>)	(<u>6</u>)	(<u>77,991</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371	2	5,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3	1	(3,075)	(1)
7050	財務成本	(7,572)	(2)	(5,597)	(2)
7100	利息收入	<u>3,672</u>	<u>1</u>	<u>2,51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054</u>	<u>2</u>	(<u>327</u>)	<u>-</u>
7900	稅前淨損	(20,768)	(4)	(78,31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504</u>)	(<u>1</u>)	(<u>14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 23,272)	(5)	(\$ 78,461)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68</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4)</u>	<u>(5)</u>	<u>(\$ 78,461)</u>	<u>(2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1)</u>		<u>(\$ 4.42)</u>	
9810	稀 釋	<u>(\$ 1.31)</u>		<u>(\$ 4.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鉤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千元)	(附註一)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及二一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 51,82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7,736	\$ 177,358	\$ 238,000	\$ -	\$ -	\$ 363,531
C15	-	-	(51,827)	51,827	-	-
D1	-	-	-	(78,461)	-	(78,461)
Z1	17,736	177,358	186,173	(78,461)	-	285,070
C5	-	-	8,410	-	-	8,410
C11	-	-	(78,461)	78,461	-	-
C17	-	-	22	-	-	22
D1	-	-	-	(23,272)	-	(23,272)
D3	-	-	-	-	268	268
D5	-	-	-	(23,272)	268	(23,004)
Z1	17,736	\$ 177,358	\$ 116,144	(\$ 23,272)	\$ 268	\$ 270,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768)	(\$ 78,3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1	17,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2	1,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5	1,2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752)	3,705
A20900	財務成本	7,572	5,597
A21200	利息收入	(3,672)	(2,519)
A21300	股利收入	(2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5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977)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124	(7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8	-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4	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31	-
A31130	應收票據	302	(226)
A31150	應收帳款	(46,936)	78,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	10,484
A31200	存 貨	11,671	(24,331)
A31230	預付款項	24,651	43,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1	(511)
A32125	合約負債	(8,233)	(10,051)
A32130	應付票據	(173)	175
A32150	應付帳款	12,082	(75,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21)	(9,231)
A32200	退款負債	4,645	(13,363)
A32210	預收款項	(130)	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2,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 1,208)	(\$ 56,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1	2,5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1)	(5,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	(4,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	(63,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495)	(26,9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4,971	84,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7,9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8	(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0)	(8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1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47	49,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2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39)	(6,6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32)	(5,86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94	7,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0,197	(7,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8,995	86,3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9,192	\$ 78,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五》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期稅後純損	(23,271,8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271,855)
待彌補項目：	
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23,271,855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吳進昌



經理人：施凱文



會計主管：廖怡婷



《附件六》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Navicare Biotech Co., Ltd.</u>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為 <u>GOMAJI Corp., LTD.</u> 。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u>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u> <u>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 <u>三、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u> <u>四、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u> <u>五、F102040 飲料批發業</u> <u>六、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u> <u>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u>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八、I101090 食品顧問業</u> <u>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十、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u>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二十三、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u> <u>二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u>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u> <u>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四、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u> <u>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u> <u>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u> <u>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9年6月3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3月3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1月4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u>第12次修正於民國115年5月29日</u>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4年2月13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7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5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3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8日	
--	---	--

《附錄一》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5.24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MAJI Corp.,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共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2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未來盈餘之分派將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利若低於每股新台幣一元，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進昌



《附錄三》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股 數
董事長	吳進昌	173,000
董事	陳素珍	793,000
董事	澳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玲	9,888,000
董事	吳鎧圳	—
董事	孔德馨	—
獨立董事	陳榮隆	36,0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
獨立董事	林坤正	—
獨立董事	楊淑卿	—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854,000

註：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735,8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128,296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